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新建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河南省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新建住宅项目配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辦法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豫人常法〔2014〕1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建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1〕35号)。自即日起施行。

2015年2月10日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2日印发

